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及產品資料概要「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有關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的資料已作出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該等修訂即時生效。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連同第三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5)**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的「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下，

- (a) 於第 72 頁「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之標題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見附註 7)」;
- (b) 於第 72 頁「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見附註 7)」標題（經本補充文件修訂）下的列表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見附註 8)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見附註 9)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見附註 10)

印花稅.....	豁免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 (目前暫停)
	(見附註 11)

(c) 於第 74 頁的註腳 7、註腳 8 及註腳 9 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sup>7</sup>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是繳納予證監會、財匯局及／或聯交所的。應付的徵費／費用之種類及費率可經證監會、財匯局及／或聯交所不時變更。
- <sup>8</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sup>9</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sup>10</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sup>11</sup>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豁免公告，買方及賣方應付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的投資者補償徵費已被暫停。」。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